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出让成交确认书

*（区县）*剩余砂石出〔20 〕 号

20 年 月 日，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）举办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*（拍卖）*出让活动中，由*（竞得人名称）*获得。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基本情况：**

（一）名称（暂定名）：丰都县暨龙河河流综合整治（乌羊坝排洪隧洞、枫香峡排洪隧洞）工程剩余砂石；

（二）地理位置：丰都县暨龙镇乌羊坝、枫香峡；

（三）资源种类：砂石（灰岩、砂岩）；

（四）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量：34.44万吨；

（五）移交期限：约16个月。

**二、成交双方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出让人：*区（县）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，

住所： 。

（二）竞得人： ；

住所： 。

**三、**该宗工程建设剩余砂石出让收益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￥ 元（大写： 万元）。

**四、**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持成交确认书、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《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出让合同》。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竞得人应于 年 月 日（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）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。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，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，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

**五、**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交易平台： 竞得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受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